

#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化院〔2019〕6号

---

##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《化学化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实验中心各部门：

《化学化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19年4月2日



# 化学化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健全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建设与教学工作领导体制，提高专业（学科）建设与教学工作规划、决策和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、重大专业（学科）建设和教学改革举措和工作规划、政策等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研究和决定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，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机构设置

**第三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长期从事专业（学科）建设和教学工作，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，能从全局出发考虑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采取自愿报名和学院推荐相结合，在学院全体会议上投票表决后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聘期为三年，届内委员的增免须由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体讨论，提交院长审议批准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，教学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。

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**第七条** 对学院教学工作[包括专业（学科）建设、专业（学科）设置与调整、工程教育认证、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(实训)室建设等]各项规划进行咨询、研究、审议。

**第八条** 对学院重大教学工作决策和教学改革措施进行研究和审议，并提出实施建议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、审议或决定学院有关专业（学科）建设和教学工作的各项文件、规章、制度，对完善学院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。

**第十条** 监督、指导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建设和教学工作及各类教学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建设、工程教育认证、教育、教学和教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，提出改进意见或实施方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学院专业（学科）建设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评价，指导教学检查及教学评估等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指导专业、教研室工作。

##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拥有以下权利和义务：

1. 按时参加学院召集的有关会议，不得无故缺席。接受并认真完成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. 拥有充分研讨学术问题的权利和自由，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利和自由，有充分行使表决权的自由。

3. 严格遵守回避制度。当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、审议并决定与委员有利害关系的问题时，该委员应全过程回避。

4.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会议纪律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条例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